

弘一法師與《格言聯璧》(二)

徐正綸

編按：本文曾於二〇〇五年九月發表於第四九五期《慧炬雜誌》，今年適逢弘一大師——李叔同一百三十週年誕辰紀念，相關單位多有舉辦盛大的慶祝活動，值此殊勝因緣，徐正綸教授特將本文重新修潤增添，共襄盛舉。

駢文是一種以字句兩兩相對而成篇章的文體。全篇以偶句為主，講究對仗和聲律。它起于漢魏，形成於南北朝，從六朝到初唐，統領文壇幾百年。這是對漢文學語言的一種整飭，對語言美感的一種發揮。雖然在駢文文體的發展過程中，曾出現堆砌典實，炫耀詞藻，言之無物等等形式主義之風，但經過韓愈宣導的古文運動，扭轉此風以後，中國文壇仍然肯定並承續這一文體的某些成功的藝術技巧。如在行文中並不廢棄偶對句法、儷語麗詞；注重音節頓挫、聲調高低、語氣緩急、句式短長等等。筆者認為，《格言聯璧》的文體，在許多方面，特別在句式和對仗上，就是借鑒了駢文的成功經驗。全書各條格言，雖然

字數多少不同；但就每條格言而言，基本上都是偶句結構，即由相對的兩句、四句或六句、八句等構成，上句和下句字數相等，句式整齊；同時，上下兩句形成對仗，有同類詞語的相對，也有同類事物的相對，前後呼應，構思巧妙。此外，作者還善於運用取譬設喻的手法，對格言的辭藻、聲律也有所加工，這就使該書與其他格言集相比，顯得較有文采，琅琅上口，易於諷誦。早于《格言聯璧》二百餘年問世的《朱子家訓》，也是採用駢體撰寫格言的。但全書僅格言三十條，其規模遠不及《格言聯璧》。因此《格言聯璧》的這方面特色，在當年流行的格言集中，是較為突出的。

人們知道，弘一大師自少



愛好文學，他對駢體的技巧，也一直感到興趣。我們從他成年以後的某些史料中，可以推想到這一點。如一九〇〇年他在上海參加城南文社時，曾編過一本《李廬詩鐘》，序言中稱：「乃以餘閒，濫竽文社，輒取兩事，纂為儷句。」這雖是一種文字遊戲，但從中可見他當時對儷句（即偶句）創作的熱衷。一九一二年他初到浙江兩級師範學校時，曾採用駢體一些手法，寫過一篇膾炙人口的《西湖夜遊記》，文中還出現如「野火暗暗，疑似青磷；垂楊沉沉，有如酣睡」等偶句，成為該文可圈可點的精彩之筆。一九三六年舊八月、一九三七年舊二月，他在兩次給高文顯的信中說到自己對溫州、廈門二地某些對仗工整、平仄協調，而又構思巧妙的楹聯句的欣賞，「洵為佳句」、「為之驚歎」，當然也並非偶然。既然弘一大師對駢體的藝術手法如此熱愛，他對帶有駢文色

彩的《格言聯璧》，讀起來「如飲甘露」、「親切有味」，也就不足為怪了。

在弘一大師看來，《格言聯璧》由於在文體上具有前面所說的兩棲性特點，使得本書既有語錄體的簡短、淺近，又有駢體的文采，從而為讀者提供更多的閱讀方便，也給讀者帶來更大的閱讀趣味。這不能不說是大師推崇這本著作的又一個重要原因。

《格言別錄》是二度創作

弘一大師在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二年間編過一本《格言別錄》，據他自稱這是「依《格言聯璧》錄寫」的。此前，大師也曾多次輯錄前人的格言，編過幾種本子。如他曾在一九二二年，把藕益大師的《靈峰宗論》中有關僧德的法語，輯錄為《寒笳集》（後又名《蕩益大師警訓略錄》）；一九二九年他把（明）薛文清的《讀書錄》、《讀書續



錄》和（清）梁瀛侯的《日省錄》中有關砥礪心性的格言，輯錄為《佩玉篇》；一九三四年他又把蓮池大師《緇門崇行錄》，輯錄為《緇門崇行錄選輯》。此外，他在一九四一年還曾把《金剛經》、《華嚴經》、《有部律》等佛經，和道安、蓮池等大師的有關修身養性的語錄，輯錄為《晚晴集》等等。

他當時為何在繁忙的念經、著律、弘法之餘，對這些著作的選編工作如此熱衷和投入呢？從他為各書所寫的「題記」中，可以看出這樣一個共同的緣由，那就是他要從上述諸位高僧名士所寫各種內容豐富廣泛的著作中，針對時人的弊習，挑選出有關加強道德修養的真知灼見，用來惕勵自己，並挽救社會頹風。請看：弘一大師在《佩玉編》的「題記」中這樣說：「其中（指薛文清《讀書錄》）說性理者，頗近佛法，惜模糊影響，似是而非，故無足取；但其習氣之言，皆精湛

切實，可資吾人省惕，故擇百餘首，以備尋覽焉。」可見大師對此書中討論哲學的部分，即所謂「說性理者」，不感興趣；而把目光對準關於個人身心修養的言論，即所謂「其習氣之言」，進行選錄，編成此書。大師將它交給胡宅梵時還說：此書「日習一二節，于身心大有裨益。」（見《弘一大師全集》十附錄卷）弘一大師在《寒笈集》的「題記」中也說到，這本書輯錄過三次，「挈錄之意，惟以自惕；故於嘉言，多有闕遺。」這就是說，儘管《靈峰宗論》中精彩的論述很多，他僅選錄直接用來「自惕」，即加強自我修省的警句，其他部分只能割愛。

對《緇門崇行錄》這本專門弘揚佛教僧侶行為規範的書，弘一大師也進行了選輯，據他在序言中說，要著重在該書「十門」之中的「清素」、「嚴正」、「高尚」、「艱苦」等四門，錄取較多的條目，「亦以針對時



風，補偏救弊耳。」

筆者不厭其煩例舉以上題記，意在說明：一、弘一大師的選輯工作，目標是明確的，即引導並促進人們提高道德水準，用胡宅梵為《佩玉集》發表所寫序言中的話來說，即「以聖賢之心，選聖賢之言」，「于挽救世道，不無小補」。二、大師的選輯工作，物件也是明確的，即針對時人的弊習。把握這兩點，對他為什麼要依《格言聯璧》錄寫《格言別錄》的目的和所遵循的原則，也就較容易瞭解了。

關於《格言別錄》，我們在《弘一大師全集》（八）雜著卷中，可以讀到大師親筆繕寫的原稿。據初步考證，筆者認為，此書在弘一大師生前並未定稿，更說不上印行。目前我所見到的某些《格言別錄》版本，其真實性如何，有待探討。因為第一，載於《弘一大師全集》中的這分《格言別錄》手稿，明顯帶有隨讀隨記，未經整理加工的痕跡。如該稿前半部分，按《格言聯

璧》的十類，依次分別錄寫格言三十二條；而後半部分，又同樣依此分類，錄寫格言七十條；最後還附有「持躬類」中格言「原注」一則。這些都是應歸類、合併卻尚未進行者。此外，在文內也發現個別錯字、漏字；甚至還前後兩次重複抄錄同一句格言。看來，這分手稿離正式定稿，還有一段距離。第二，以上所提到弘一大師選輯的各書，成書後都有他親自所寫的題記或序言；但至今尚未發現大師為《格言別錄》寫過類似的題記或序言，可見此書在大師生前並未印行。第三，據林子青《弘一大師年譜》（一九九二年版）一九四二條注（三十）稱：《晉江通訊》曾載，在發表弘一大師的遺囑後，「即將手書《藥師經》一部及《格言別錄》一本，交與蓮師供養。」這也說明大師圓寂的當年，《格言聯璧》還只是「手書」，即手稿，並沒有付梓成書。第四、據一九五四年（即甲午年）初夏高文顯為《格言別



錄》初次出版所寫的序言中稱：「偶憶南山律苑篋中，尚遺《格言別錄》一卷，大師出家後所精選者，特為檢出，由居士董君遍澈捐資流布」。高文顯是弘一大師晚年最親近的在家弟子之一，他所說的「南山律苑篋」，即是收藏大師圓寂前留存遺物之處。他從這裡檢出的《格言別錄》，應當就是那分由妙蓮法師「供養」的手稿；因此他交給董遍澈印製出書的，也當是該書的第一個版本。這是《格言別錄》在大師生前尚未定稿出版的又一力證。

儘管《格言別錄》在弘一大師生前沒有定稿、印行，但從中清楚地看到大師推崇《格言聯璧》，努力使它廣泛傳佈，發揮更大道德教化的良苦用心。值得研究的是弘一大師是怎樣依照《格言聯璧》輯錄《格言別錄》這本書的？也就是說，他是按照什麼思路進行輯錄，根據怎樣標準作出取捨的？我們現在就把大師這份《格言別錄》的手稿，和

金纓的《格言聯璧》（嶽麓書社二〇〇三年十月版）進行對照，分析一下這方面的問題。

一、類目的壓縮。《格言聯璧》原為十個類目，弘一大師在《格言別錄》手稿的前半部分，對「齊家類」和「從政類」，只列標題，不收條文；而後半部分再一次錄寫時，就連這兩個類目的標題也不列了，顯然他是有意避開這兩個類目。這可能出於對僧侶特殊身分的考慮；因為僧侶出離家庭，不問世事，不可能接觸「齊家」和「從政」之類的問題，於是他便作了這樣的處理，使其更有針對性。雖然他曾在《格言聯璧》的「題記」中說過，「齊家」、「從政」這兩個類目也適用於佛門，但應只是就少數寺院的執事而言，並非指全體僧侶。

二、條文的刪節。考慮到本文的篇幅，這裡僅以《格言聯璧》一書中的「持躬類」為例。該書《持躬類》原有格言一二五條；而弘一大師手稿中的「持躬



類」，前後兩次只錄寫了三十條，加上錄自「原注」部分的四條，共三十四條，僅占全書的四分之一強。特別要指出的是，大師對所錄各條格言中的文句，還作了重大刪節。如該類第二十八條，原為十句，六十字；而大師僅錄其中兩句，十字。又如該類第七十五條，原為二十句，一百字；卻僅錄其中四句，二十字。在大師錄寫的該類三十四條格言中，作過文句刪節的達十二條之多。弘一大師進行這些刪節，出於兩個目的，一是更切合佛門的狀況；二是更強調某些道德理念。前者如該類第四十二條，共四句，刪去了講「宜家」、講「用世」的兩句，只留下適宜於佛門遵奉的兩句。後者如該類第二十八條，共十句，刪去了八句，只留下「安莫安于知足，危莫危於多言」兩句，這就突出了大師當時反復宣揚的「知足心常樂」（見一九三二年為劉質平所寫的聯句）和「寡言最為緊要」（見《改過實驗談》中「改過」

的第五條）的思想。

三、文字的增添。弘一大師對所錄條文，並不只是停留於簡單的文句刪節；對其中的某些條文，還增補了文字。這些增補雖然字數不多，卻畫龍點睛，使所錄格言別開生面，含義更深。我們還是從「持躬類」中試舉幾例說明：如第一條，《格言聯璧》「持躬類」中原為四句，即「聰明睿知，守之以愚。功被天下，守之以讓。勇力振世，守之以怯。富有四海，守之以謙。」弘一大師把第二、第三句刪去；而把第四句的上半句改成「道德隆重」四個字，使這條格言最終變成了這樣兩句：「聰明睿知，守之以愚。道德隆重，守之以謙。」這樣一改，就把這條格言的內涵，提到了超越功利的更高的層面上；雖然沒有改變原格言勸謙戒滿的初意，卻把人們的注意力，吸引到不懈地追求自我道德的完善上來。況且，這樣的改動，也完全適應佛門弟子的要求。因為原來格言中所說的建



「功」、逞「勇」、致「富」，並不是出家人的努力方向；而持續提升道德修行，卻正是他們嚮往的目標。

又如，該類的第十一條，原為六句，弘一大師刪除了五句，只留下一句：「學一分退讓，討一分便宜。」他在這句格言後面，特為加上了這樣一句：「增一分享用，減一分福澤。」這就使這條格言增添了「惜福」的內容，對當時社會上的不正之風，具有更強的針對性。大家知道，弘一大師從少就接受「惜福」觀念的教育，那副掛在天津故居大廳抱柱上的「惜食、惜衣，非為惜財緣惜福」的楹聯，到他晚年還留有深刻的印象；他在一九三六年正月所作的《青年佛徒應注意的四項》演講中，講到第一個「應注意事項」，就是「惜福」。他在這條格言中增添了這一句，就是要把「惜福」這個他當時所強調的道德理念，傳遞到更多的僧眾和信徒心中。

此外，弘一大師還對該書作

了某些次序的調整（如把「持躬類」第十條「原注」中的一些文字前移，拼接到第三條「原注」的後面等）和某些詞句的修飾（如把第十四條下句中的「最難得」三字，改為「當不得」，以與上句更好地對稱等）。這裡就不一一贅述了。

綜上所述，《格言別錄》對《格言聯璧》有刪節，有增添，有調整，有改動，不是原封不動的「照錄」，也不是僅作文句刪節的「摘錄」，而是別一種形式的錄寫。它既不脫離《格言聯璧》，又不是《格言聯璧》的依樣畫葫蘆，而是對它進行了某些重要的改造。弘一大師稱之為「別錄」中的「別」字，正是指這個意義而言的。因此，說《格言別錄》是《格言聯璧》的簡化，並不確切；說它是《格言聯璧》的濃縮，也不甚貼合。它應當是《格言聯璧》的二度創作，傾注了錄寫者弘一大師新的思維和勞動。⑨（全文完）

